**2024年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承担我市的土地开发整理的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和投资预算编制及项目实施和后续管护工作。
4. 负责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承担土地整治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5. 负责拨付参与拟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财政补助标准，并对下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耕地后备资源库和补充耕地储备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7. 负责农转用报件中的补充耕地方案的制定。
8. 负责收购由社会机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投资开发的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
9.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是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置综合科1个内设科级机构。

1.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1.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763.9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0763.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54.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50309.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0763.9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309.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4.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7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4.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5万元，主要原因为补缴在编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年度正常晋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8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18.54万元，占4.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4.12万元，占84.4%；住房保障支出13.47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万元，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年度工资正常晋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万元，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年度工资正常晋升。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2万元，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年度工资正常晋升。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8万元，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年度工资正常晋升。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预算要求，压减5%经费。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8万元，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年度工资正常晋升。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购置固定资产。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万元，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年度工资正常晋升。

三、关于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7.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2024年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次0人。

（二）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无出国安排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次0人。

五、关于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030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309.0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支付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收储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50309.0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09.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09.3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支付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收储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822.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22.6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支付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收储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9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7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支付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收储经费。

六、关于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50763.92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5076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4.92万元，占0.9%；政府性基金收入50309万元，占99.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313.1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支付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收储经费。

八、关于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5076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92万元，占0.39%；项目支出50566.00万元，占99.6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313.1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支付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岛队、红卫队、前进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收储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无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54.92万元、政府性基金50309.0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新增耕地指标收储资金项目，预算安排50309万元，主要用于拨付指标收储尾款，绩效目标是保障我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